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710號

原告 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涵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宏

劉冠言

被告 禾蛋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專案委製顧問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第10條及專案影片委製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影片契約）第13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20日為OK EGGS群眾集資專案簽訂系爭委任契約，為使募資服務達成最大效益再簽訂系爭影片契約。依系爭委任契約被告應於集資專案結束後給付專案執行費用、績效獎金與額外支出金額（為執行專案所額外支出之廣告投放費用、差旅費用）。原告已於

107年5月26日向債務人交付結案報告，自得向被告請求專案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、績效獎金15,122元、額外支出費用165,649元，再扣除集資總金額117,866元後，共260,944元【含稅，計算式： $(180,000 + 15,122 + 165,649) \times 1.05 - 117,866 = 260,943.5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原告已依系爭影片契約完成集資影片，被告應給付製作報酬共315,000元，加計修改影片費用10,500元並扣除被告預付訂金100,000元，被告尚應給付尾款225,500元【計算式： $315,000 + 10,500 - 100,000 = 225,500$ 元】。另依系爭委任契約第4條約定，應付款日為集資結束後30日內，原告於107年4月26日完成集資服務，而被告未依約付款，故原告得自107年5月27日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委任與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專案委製顧問服務契約書、專案影片委製合約書、電子郵件寄送紀錄及結案報告、集資明細表、廣告投放費用明細、請款憑證、集資影片、108瀛睿律字第108012201號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785號卷第17-127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委任與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合 計	5,290元	